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版)

项目名称：智能汽车驱动系统

建设单位（盖章）：重庆隆盛茂茂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6月



重庆隆盛茂茂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关于
《智能汽车驱动系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示版）》删除内容
的说明

重庆高新区生态环境局：

我公司委托编制的《智能汽车驱动系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中含部分技术或商业秘密，现对《智能汽车驱动系统项目环境影
响报告表（公示版）》删除内容如下：本项目原辅料、产品方案、主
要生产设备、工艺流程等相关内容。

特此说明！

重庆隆盛茂茂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关于同意重庆隆盛茂茂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关于
《智能汽车驱动系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示的说明

重庆高新区生态环境局：

我公司委托重庆重大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智能汽车驱动系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经我公司审核，《智能汽车驱动系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对工程建设内容等描述属实。因部分内容（本项目原辅料、产品方案、主要生产设备、工艺流程等相关内容）涉及技术或商业秘密，经我公司研究决定，将删除与技术或商业秘密相关内容后的《智能汽车驱动系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示版）》提交贵局公示，并对该公示版内容负责。

特此说明！

重庆隆盛茂茂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2015年6月16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智能汽车驱动系统		
项目代码	2412-500356-07-05-638477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重庆高新区曾家镇兴祥路 12 号		
地理坐标	(106 度 17 分 28.658 秒, 29 度 34 分 31.178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561 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 (新能源汽车电机定转子)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70.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 356
建设性质	☒ 新建 (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备案部门	重庆高新区改革发展局	项目备案文号	2412-500356-07-05-638477
总投资 (万元)	30000	环保投资 (万元)	200
环保投资占比 (%)	0.67	施工工期	7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_____	用地面积 (m ²)	10904.8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 (试行)表1, 对照情况见下表:		
	表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对照表 (截取本项目相关)		
	类别	设置原则	拟建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拟建项目排放废气为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 不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的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废水经生化池处理后进入土主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为间接排放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企业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m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建设不涉及取水口
	地下水	地下水原则上不开展专项评价, 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本项目建设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的开展地下水专项评价工作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 B、附录 C。 根据以上情况的对比，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不需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直管园）规划》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名称：《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直管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2024 年）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直管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渝环函〔2024〕581 号）； 审查机关：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审查时间：2024年12月31日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1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1.1 与《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直管园）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直管园）规划》，规划范围为高新区（直管园），总面积约 316 平方千米，包括金凤镇、含谷镇、走马镇、白市驿镇、巴福镇、石板镇、曾家镇，香炉山街道、西永街道、虎溪街道及西永微电园全域。规划区按现有产业布局分为三大产业片区，即西永微电园综保区产业片区、金凤高技术园产业片区、生命科技园产业片区。西永结合重庆高新区直管园现有产业园区分布情况，西永微电子产业园发展软件和信息服务、新型智能终端、集成电路、功率半导体及化合物半导体等产业；西永综保区以电子和计算机为主导，发展软件和信息服务、新型智能终端等；金凤高技术产业园重点布局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及核心器件、新能源及新型储能、空天信息、AI 及机器人、汽车电子、智能装备制造、生物医药、医疗器械、前沿新材料、数字医疗、检验检测等产业。生命科技园重点布局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及核心器件、新能源及新型储能、汽车电子、智能装备制造、生物医药、医疗器械、前沿新材料、数字医疗产业。拟建项目位于重庆高新区曾家镇兴祥路 12 号(租用重庆高新区直管园内重庆金康动力新能源有限公司（大学城工厂）场地)，属于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新能源汽车电机定转子），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位于金凤高技术产业园，项目建设符合《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直管园）规划》。 1.1.2 与《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直管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渝环函〔2024〕581 号）符合性分析

(1) 与规划环评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直管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管控要求见表 1-2。 表 1-2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直管园）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分类	规划环评相关要求	拟建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紧邻规划居住用地（曾家镇居住区及含谷安置房、公租房）、科教、医院等环境敏感点的工业用地后续布局工业项目时，应优化用地和项目布局，尽量布置主导产业中环境影响较小的项目（不涉及喷涂等产生异味的工艺、涉及切割等高噪声工艺），现有工业企业改扩建时，生产车间不得向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目标一侧扩建。	拟建项目位于重庆高新区曾家镇兴祥路 12 号，租用重庆高新区直管园内重庆康动力新能源有限公司（大学城工厂）场地，未紧邻规划居住用地。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规划区使用清洁燃料（天然气、电力等），禁止引入以煤、重油为燃料的工业项目；燃气锅炉应采用低氮燃烧工艺。	拟建项目使用电作为能源。	符合
	2.制药、电子设备制造、包装印刷、家具制造及其他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保持正常运行；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拟建项目为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新能源汽车电机定转子），滴漆、涂覆均在密闭的设备中进行，产生的滴漆固化废气、涂覆废气收集后设置“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技术，对环境空气的影响较小。	
	3.使用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中要求的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料（涂料、胶粘剂、清洗剂等）；涉及喷涂的企业宜使用水性涂料或其它环保型涂料。	本项目滴漆和涂覆采用的涂料为低（无）VOC _s 含量的原辅料。	
	4.工业涂装企业和涉及喷涂作业的机动车维修服务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辅材料，或者进行工艺改造，并对原辅材料储运、加工生产、废弃物处置等环节实施全过程控制。	拟建项目为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新能源汽车电机定转子），滴漆固化废气、涂覆废气密闭收集后设置“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技术，对环境空气的影响较小。	
	5.规划实施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排放量不得突破本次确定的总量管控指标：大气污染物：氮氧化物 115.69t/a、挥发性有机物 413.83t/a。水污染物：COD：297.47t/a，氨氮 29.62t/a。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 0.065t/a、颗粒物 0.48t/a。水污染物：COD：0.09t/a，氨氮 0.005t/a。	
	6.在交通干线两侧新建噪声敏感建筑物的，应当符合噪声防护要求。建设单位应采取设置声屏障、绿化防护带或者其他控制环境噪声污染的有效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	
	7.禁止引入《实验室生物安全通用要求》（GB19489-2008）中生物安全防护水平为四级的生物医药研发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控	1.规划区或企业发展过程中，根据实际变化情况，管委会或企业应编制并定期修订规划区风险评估报告及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	拟建项目环境风险较小，Q 值小于 1，仅为简单分析，拟采取分区	符合

		行政执法部门备案。	防渗措施。																	
		2.腾退的工业企业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严格执行土壤污染防治法的相关要求。																		
		3.金凤高技术园产业片区 A、B、C 区分别设置容积为 1000m ³ 、500m ³ 、500m ³ 的片区级事故池，事故池未建成前，不得新建、扩建环境风险潜势Ⅲ级及以上的项目。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1.禁止新建、改扩建采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	拟建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	符合																	
拟建项目位于重庆高新区曾家镇兴祥路 12 号，租用重庆高新区直管园内重庆金康动力新能源有限公司（大学城工厂）场地，为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新能源汽车电机定转子），产生的滴漆固化废气、涂覆废气密闭收集后设置“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技术，对环境空气的影响较小。项目符合《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直管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2）与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拟建项目与《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直管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渝环函〔2024〕581 号）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3。 表 1-3 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table><tr><th>序号</th><th>审查意见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tr><td>1</td><td>严格生态环境准入。强化规划环评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联动，主要管控措施应符合重庆市及高新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入驻工业企业需符合国家和重庆市相关产业、环境准入要求以及《报告书》制定的生态环境管控要求。</td><td>拟建项目符合国家和重庆市相关产业、环境准入要求以及《报告书》制定的生态环境管控要求。</td><td>符合</td></tr><tr><td>2</td><td>空间布局约束。合理布局有防护距离要求的工业企业，规划范围内梁滩河、莲花滩河河道外绿化缓冲带按《重庆市水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要求控制。建议未开发工业用地与居住用地之间设置一定的控制带，避免产城融合矛盾。生命科技园 A 区东侧临近白市驿城市花卉市级森林公园的工业用地布置污染影响相对较小的非生产性设施，规划工业用地涉及歌乐山风景名胜区一类区 300m 缓冲带，环境空气质量应满足一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标准要求。白市驿县级自然保护区建设活动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管控要求。</td><td>拟建项目位于重庆高新区曾家镇兴祥路 12 号，租用重庆高新区直管园内重庆金康动力新能源有限公司（大学城工厂）场地，不涉及白市驿城市花卉市级森林公园、歌乐山风景名胜区，不涉及梁滩河河道管理范围及外围绿化缓冲带。</td><td>符合</td></tr><tr><td>3</td><td>水污染排放管控。规划区实施雨污分流制，后续应加快完善规划区雨污管网建设，确保污水得到有效收集和彻底实现雨污分流。西永微电园、西永综保区产业片区废水进入西永污水处理厂；金凤高新技术产业园 A 区、B 区、C 区产业片区进入土主污水处理厂、金凤污水处理厂、西永污水处理厂；生命科技园 A 区、B 区、C 区产业片区废水分别进入西永污水处理厂(A 区)、九龙园区污水处理厂(B 区)、走马乐园污水处理厂(C 区)。西永污水处理厂、土主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梁滩河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963-2020)表 1 重点控制区域标准限制，其它未规定污染因子执行《城</td><td>本项目严格实施雨、污分流，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地面清洁废水隔油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由厂房配套的生化池处理；处理达标的废水一起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土主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td><td>符合</td></tr></table>					序号	审查意见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严格生态环境准入。强化规划环评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联动，主要管控措施应符合重庆市及高新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入驻工业企业需符合国家和重庆市相关产业、环境准入要求以及《报告书》制定的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拟建项目符合国家和重庆市相关产业、环境准入要求以及《报告书》制定的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符合	2	空间布局约束。合理布局有防护距离要求的工业企业，规划范围内梁滩河、莲花滩河河道外绿化缓冲带按《重庆市水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要求控制。建议未开发工业用地与居住用地之间设置一定的控制带，避免产城融合矛盾。生命科技园 A 区东侧临近白市驿城市花卉市级森林公园的工业用地布置污染影响相对较小的非生产性设施，规划工业用地涉及歌乐山风景名胜区一类区 300m 缓冲带，环境空气质量应满足一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标准要求。白市驿县级自然保护区建设活动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管控要求。	拟建项目位于重庆高新区曾家镇兴祥路 12 号，租用重庆高新区直管园内重庆金康动力新能源有限公司（大学城工厂）场地，不涉及白市驿城市花卉市级森林公园、歌乐山风景名胜区，不涉及梁滩河河道管理范围及外围绿化缓冲带。	符合	3	水污染排放管控。规划区实施雨污分流制，后续应加快完善规划区雨污管网建设，确保污水得到有效收集和彻底实现雨污分流。西永微电园、西永综保区产业片区废水进入西永污水处理厂；金凤高新技术产业园 A 区、B 区、C 区产业片区进入土主污水处理厂、金凤污水处理厂、西永污水处理厂；生命科技园 A 区、B 区、C 区产业片区废水分别进入西永污水处理厂(A 区)、九龙园区污水处理厂(B 区)、走马乐园污水处理厂(C 区)。西永污水处理厂、土主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梁滩河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963-2020)表 1 重点控制区域标准限制，其它未规定污染因子执行《城	本项目严格实施雨、污分流，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地面清洁废水隔油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由厂房配套的生化池处理；处理达标的废水一起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土主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符合
序号	审查意见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严格生态环境准入。强化规划环评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联动，主要管控措施应符合重庆市及高新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入驻工业企业需符合国家和重庆市相关产业、环境准入要求以及《报告书》制定的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拟建项目符合国家和重庆市相关产业、环境准入要求以及《报告书》制定的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符合																	
2	空间布局约束。合理布局有防护距离要求的工业企业，规划范围内梁滩河、莲花滩河河道外绿化缓冲带按《重庆市水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要求控制。建议未开发工业用地与居住用地之间设置一定的控制带，避免产城融合矛盾。生命科技园 A 区东侧临近白市驿城市花卉市级森林公园的工业用地布置污染影响相对较小的非生产性设施，规划工业用地涉及歌乐山风景名胜区一类区 300m 缓冲带，环境空气质量应满足一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标准要求。白市驿县级自然保护区建设活动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管控要求。	拟建项目位于重庆高新区曾家镇兴祥路 12 号，租用重庆高新区直管园内重庆金康动力新能源有限公司（大学城工厂）场地，不涉及白市驿城市花卉市级森林公园、歌乐山风景名胜区，不涉及梁滩河河道管理范围及外围绿化缓冲带。	符合																	
3	水污染排放管控。规划区实施雨污分流制，后续应加快完善规划区雨污管网建设，确保污水得到有效收集和彻底实现雨污分流。西永微电园、西永综保区产业片区废水进入西永污水处理厂；金凤高新技术产业园 A 区、B 区、C 区产业片区进入土主污水处理厂、金凤污水处理厂、西永污水处理厂；生命科技园 A 区、B 区、C 区产业片区废水分别进入西永污水处理厂(A 区)、九龙园区污水处理厂(B 区)、走马乐园污水处理厂(C 区)。西永污水处理厂、土主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梁滩河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963-2020)表 1 重点控制区域标准限制，其它未规定污染因子执行《城	本项目严格实施雨、污分流，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地面清洁废水隔油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由厂房配套的生化池处理；处理达标的废水一起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土主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符合																	

		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尾水排入梁滩河。金凤污水处理厂尾水 COD、BOD、氨氮、TP 四项指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其余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的 A 标准,尾水排入莲花滩河。九龙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肖家河。走马乐园污水厂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尾水排放至大溪河。规划区污废水有行业排放标准的预处理达行业标准中的间接排放标准,其中电子行业涉重废水达直排标准,无行业标准的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或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高新区内各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应结合区内企业入驻情况及污废水处理需求适时启动扩建工程,以满足规划区污废水处理需求。金凤污水处理厂、西永污水处理厂规划建设污水回用系统,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减少废水排放量。		
	4	大气污染物排放管控。规划区采用天然气、电力等清洁能源,禁止燃煤和重油等高污染燃料。入驻企业生产废气应采用高效的收集措施和先进的污染防治设施,确保工艺废气稳定达标排放。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优先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料,并严格按照国家及重庆市关于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的相关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控制工业企业粉尘无组织排放,加强工业企业臭气、异味的污染防治,确保厂界达标,减轻对周边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加强对施工、道路扬尘的治理和监管。区域餐厨、机动车维修业等服务经营者应当使用清洁能源,安装油烟、废气等净化设施,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预防臭气扰民。加快推进与规划土地利用性质不符的现存工业企业搬迁或污染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提高废气收集及处理效率,减少区域产城融合矛盾。	项目不使用燃煤、重油等高污染燃料;滴漆固化废气、涂覆废气密闭收集后采用“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技术。	符合
	5	工业固废管控。鼓励企业自行回收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处置。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制度,做好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对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各环节进行全过程环境监管。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按源头防控的原则,可能产生地下水、土壤污染的企业,应严格落实分区、分级防渗措施,防范规划实施对土壤、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定期开展土壤、地下水跟踪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完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规划区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稳定达标。腾退的工业企业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严格执行土壤污染防治法的相关要求。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处置。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制度,做好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对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环境监管。	符合
	6	噪声污染管控。合理布局企业噪声源,高噪声源企业选址和布局尽量远离居住等声环境敏感目标;入驻企业应优先选择低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合理规划建筑布局和采取相应的隔声降噪措施,加强区域施工噪声治理措施和监管,减轻规划区交通噪声和施工噪声影响。	项目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并合理布局噪声源。	符合

	7	温室气体排放管控。规划区能源主要以天然气和电力为主，按照碳达峰、碳中和相关政策要求，统筹抓好碳排放控制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推动实现减污降碳。督促规划区企业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提高能源综合利用效率，从源头减少和控制温室气体排放，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共治，促进规划区产业绿色低碳循环发展。	本项目采用电为能源，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提高能源综合利用效率，从源头减少和控制温室气体排放。	符合
	8	环境风险防控。规划区应完善环境风险防范体系，三大产业片区应按要求编制、修订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各产业片区应按照《报告书》要求尽快建设片区级事故池和雨水切换阀，片区级事故池建成前，不得新建环境风险潜势III级及以上的项目。加强对企业环境风险源的监督管理，相关企业应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企业、镇街、平台公司与高新区管委会之间的环境风险联动机制，防范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拟建项目环境风险较小，Q 值小于 1，仅为简单分析，拟采取分区防渗措施，防范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符合
	9	规范环境管理。加强日常环境监管，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制度。规划区应建立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落实环境跟踪监测计划，适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规划范围、规模及结构、布局等方面进行重大调整，应重新进行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评价要求企业严格落实环评“三同时”制度	符合
	由表 1-3 可知，拟建项目符合国家和重庆市相关产业、环境准入要求以及《报告书》制定的生态环境管控要求，项目位于重庆高新区曾家镇兴祥路 12 号，租用重庆高新区直管园内重庆金康动力新能源有限公司（大学城工厂）场地，为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新能源汽车电机定转子），产生的滴漆固化废气、涂覆废气密闭收集后设置“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技术，对环境空气的影响较小。项目产生的废水经土主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危废贮存点，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拟建项目符合《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直管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渝环函〔2024〕581 号）相关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2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拟建项目位于重庆高新区曾家镇兴祥路 12 号，结合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重庆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调整方案（2023 年）》（渝环规〔2024〕2 号）、《重庆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印发《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调整方案（2023 年）》的通知（渝高新发〔2024〕15 号），经查询“重庆市‘三线一单’智检服务系统，项目所在区域涉及 1 个环境管控单元，即高新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沙坪坝部分（ZH50010620004）。项目与“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详见表 1-4。			

其他符合性分析	表 1-4 建设项目与“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 型
	ZH50010720004		高新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沙坪坝部分		重点管控单元
	管控要求层级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拟建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全市总体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第一条 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筑牢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推动优势区域重点发展、生态功能区重点保护、城乡融合发展，优化重点区域、流域、产业的空间布局。	/	/
			第二条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禁止在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一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重化工、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	符合
			第三条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高污染”产品名录执行）。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第四条 严把项目准入关口，对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坚决不予准入。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当进入工业集聚区。新建化工项目应当进入全市统一布局的化工产业集聚区。鼓励现有工业项目、化工项目分别搬入工业集聚区、化工产业集聚区。	项目位于重庆高新区曾家镇兴祥路12号，为工业用地，位于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直管园）	符合
			第五条 新建、扩建有色金属冶炼、电镀、铅蓄电池等企业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过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	项目位于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直管园）内，园区已开展了规划环评，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了批复文件（渝环函〔2024〕581号）	符合
			第六条 涉及环境防护距离的工业企业或项目应通过选址或调整布局原则上将环境防护距离控制在园区边界或用地红线内，提前合理规划项目地块布置、预防环境风险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七条 有效规范空间开发秩序，合理控制空间开发强度，切实将各类开发活动限制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之内，为构建高效协调可持续的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奠定坚实基础。	本项目位于合规设立的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直管园）内，项目资源消耗和排污属于园区资源环境承载能力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第八条 新建石化、煤化工、燃煤发电（含热电）、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行业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煤化工、燃煤发电（含热电）、钢铁、有色金属冶炼、	

		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严格按照国家及我市有关规定，对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等行业新建、扩建项目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加强水泥和平板玻璃行业差别化管理，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相关产业政策要求，满足能效标杆水平、环保绩效 A 级指标要求。	制浆 造纸、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行业	
		第九条 严格落实国家及我市大气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改扩建项目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严格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的，建设项目需提出有效的区域 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	项目所在沙坪坝区属于达标区	符合
		第十条 在重点行业（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推进挥发性有机物 综合治理，推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和产 品源头替代，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推动纳入政府绿色采购名录。有条件的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对涉及喷漆、喷粉、印刷等废气进行集中处理。	项目产生的滴漆固化废气、涂覆废气密闭收集后，采用 1 套“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装置（1#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符合
		第十一条 工业集聚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相应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工业集聚区内的企业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项目产生的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土主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第十二条 推进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改造。新建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全部按照一级 A 标及以上排放标准设计、施工、验收，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不得低于一级 B 标排放标准；对现有截留制排水管网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针对无法彻底雨污分流的老城区，尊重现实合理保留截留制区域，合理提高截留倍数；对新建的排水管网，全部按照雨污 分流模式实施建设。	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十三条 新、改、扩建重点行业（重有色金属矿采选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矿采选）、重有色金属冶炼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冶炼）、铅蓄电池制造业、皮革鞣 制加工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电石法聚氯乙烯制造、铬盐制造、以工业固废为原 料的锌无机化合物工业等）、电镀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执行“等量替代”原则。	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十四条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坚持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	本项目建成后应建立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	符合
		第十五条 建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合理布局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站点，完善分类运输系统，加快补齐分类收集转运设施能力短板。强化 “无废城市”制度、技术、市场、监管、全民行动“五大体系”建设，推进城市固体废物精细化管理	项目不涉及	符合

		环境风险 防控	第十六条 深入开展行政区域、重点流域、重点饮用水源、化工园区等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建立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数据信息获取与动态更新机制。落实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制度，推进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类分级管理，严格监管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风险企业。	拟建项目环境风险较小。	符合
			第十七条 强化化工园区涉水突发环境事件四级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设。持续推进重点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建设有毒有害气体监测预警体系和水质生物毒性预警体系。	项目不涉及	符合
		资源开发 利用效率	第十八条 实施能源领域碳达峰碳中和行动，科学有序推动能源生产消费方式绿色低碳变革。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减少化石能源消费。加强产业布局和能耗“双控”政策衔接，促进重点用能领域用能结构优化和能效提升。	拟建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使用电、水，不使用煤、重油等高污染燃料，清洁生产水平满足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第十九条 鼓励企业对标能耗限额标准先进值或国际先进水平，加快主要产品工艺升级与绿色化改造，推动工业窑炉、锅炉、电机、压缩机、泵、变压器等重点用能设备系统节能改造。推动现有企业、园区生产过程清洁化转型，精准提升市场主体绿色低碳水平，引导绿色园区低碳发展。		符合
			第二十条 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符合
			第二十一条 推进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园区内企业间用水系统集成优化。开展火电、石化、有色金属、造纸、印染等高耗水行业工业废水循环利用示范。根据区域水资源禀赋和行业特点，结合用水总量控制措施，引导区域工业布局和产业结构调整，大力推广工业水循环利用，加快淘汰落后用水工艺和技术。		符合
			第二十二条 加快推进节水配套设施建设，加强再生水、雨水等非常规水多元、梯级和安全利用，逐年提高非常规水利用比例。结合现有污水处理设施提标升级扩能改造，系统规划城镇污水再生利用设施。		符合
	西部科学城 重庆高新区生态 环境准入清单 总体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 约束	第一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管控要求 第四条、第六条、第七条。	项目符合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管控要求第四条、第六条、第七条	符合
			第二条 禁止新建和扩建燃煤火电、化工、水泥、采（碎）石场、烧结砖瓦窑以及燃煤锅炉等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高污染”产品名录执行）。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 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火电、化工、水泥、采（碎）石场、烧结砖瓦窑以及燃煤锅炉 等项目，也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第三条 通过改造提升、集约布局、关停并转等方式对“散乱污”企业分类治理。对布局不合理、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小型污染企业进行全面排查，制订综合整治方案，有序整治镇村产业集聚区。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类型的项目。	符合
			第四条 加强对城市建成区等大气环境受体敏感区、辖区西北侧和南侧等大气	本项目符合大气环境空间布局的环境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布局敏感区的管控，确保项目引进符合大气环境空间布局的环境要求。	要求。	
			第五条 长江、嘉陵江的一级支流（梁滩河）河道管理范围外侧，城镇规划建设用地内尚未建设的区域应当控制不少于三十米的绿化缓冲带，非城镇建设用地区域应当控制不少于一百米的绿化缓冲带。长江、嘉陵江的二级、三级支流（莲花滩河、虎溪河）河道管理范围外侧，城镇规划建设用地内尚未建设的区域应当控制不少于十米的绿化缓冲带。	本项目位于梁滩河、莲花滩河、虎溪河河道管理范围外。	符合
			第六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管控要求 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本项目符合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管控要求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符合
			第七条 严格落实国家及我市大气污染防控相关要求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改扩建项目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两高”行业以及其他行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当量值在 5000 吨标准煤的建设项目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的，建设项目需提出有效的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	本项目位于大气环境质量达标区，不属于“两高”行业及其他行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当量值在 5000 吨标准煤的建设项目。	符合
			第八条 在重点行业（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推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推动纳入政府绿色采购名录。制药、电子设备制造、包装印刷及其他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保持正常运行；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工业涂装企业和涉及喷涂作业的机动车维修服务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辅材料，或者进行工艺改造，并对原辅材料储运、加工生产、废弃物处置等环节实施全过程控制。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等，应当开展油气回收治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油气回收装置并保持正常使用。有条件的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对涉及喷漆、喷粉、印刷等废气进行集中处理。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行业	符合
			第九条 深化工业锅炉和窑炉综合整治，推进 园区废气深度治理。编制实施九龙园区 C 区工业园区废气专项整治方案，到 2025 年，园区内涉气企业废气收集率和达标率显著提升。	本项目不使用工业锅炉和窑炉。	符合
			第十条 大力优化调整交通运输结构，推进货物物流运输绿色转型，重点工业企业和工业园区大宗货物由公路运输逐步转向铁路运输。严格实施柴油货车及高排放车辆限行，加强货车通行总量控制，对货运车辆（含运渣车）实施按时段、按路线精细化管控。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十一条 继续强化城市扬尘污染治理，加强施工扬尘、道路扬尘、脏车入城、运输扬尘、绿带积尘以及裸露扬尘“六大环节”管控。加强工业堆场、渣场扬尘管控，建筑面积 5 万平方米及以上工地出口必须安装 TSP 在线自动监测和视频监控装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十二条 排放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业、加工服务业、服装干洗业、机动车维修业等经营者应当使用清洁能源，安装油烟、废气等净化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或者采取其他污染防治措施，使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建立清洗、维护台账，防止对附近居民的正常生活 环境造成污染。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十三条 加快推进城镇污水管网新建、改建和维护，完成莲花滩河、智能制造园区、曾家片区等区域截污管网建设和改造，完成西永污水处理厂 C、D 线管网、虎溪主管等扩建工程，推进现有箱涵式污水管网收集系统逐步改造到 2025 年，力争实现污水全收集全处理，规模 500t/d 以上的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安装在线监测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十四条 实施莲花滩河、虎溪河水环境综合 整治工程。推动实施梁滩河流域水系连通工程。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环境风险 防控	第十五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管控要求第十六条。	本项目严格执行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管控要求第十六条	符合
			第十六条 依法应当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或风险评估而未开展或尚未完成调查评估的地块，以及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不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十七条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采取措施，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并制定自行监测方案，每年开展土壤监测。	本项目不属于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	符合
		资源利用 效率	第十八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管控要求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销售和使用原煤、煤矸石、重油、渣油、石油焦、木柴、秸秆等国家和本市规定的高污染燃料。企 业新建、改扩建项目不得采购使用能效低于《重点用能产品设备能效先进水平、节能水平和准入水平》准入水平的产品设备准入水平，鼓励使用达到节能水平、先进水平的产品设备	本项目严格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管控要求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本项目不使用国家和本市规定的高污染燃料。本项目使用的设备、产品达到节能水平、先进水平。	符合
	高新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沙坪坝部分（环境管控单元 编码：ZH50010720004）	空间布局 约束	1.紧邻居住、科教、医院等环境敏感区的工业用地在引入工业项目时，应优化用地和项目总平布局，减少对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点的影响。	本项目利用金康公司现有厂房建设，不新增用地	符合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协调推动西永、土主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项目，其尾水中 COD、氨氮、TN、TP 执行《梁滩河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963-2020）（2022 年 1 月 1 日起），其余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2.制药、电子设备制造、包装印刷、家具制造及其他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保持正常运行；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本项目排放的滴漆固化废气、涂覆废气密闭收集后，采用 1 套“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装置（1#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符合
			3.梁滩河流域原则上不开展工业用水取水，若需取水应进行水资源 及水环境影响论证。	本项目不在梁滩河流域内取水。	符合

			4.禁止单纯电镀行业，严格控制废水一类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不属于电镀行业	符合
			5.对符合空间规划、产业规划且具备升级改造条件的企业，实施治理改造后，纳入日常监管。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6.加快推进城镇污水管网新建、改建和维护，完成莲花滩河、曾家片区等区域截污管网建设和改造，完成西永污水处理厂 C、D 线管网、虎溪主干管等扩建工程，到 2025 年，力争实现污水全收集全处理。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7.继续加强梁滩河流域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统筹治理，推进河流水环境质量改善。	本项目污水经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土主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COD、氨氮执行《梁滩河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963-2020）重点控制区域限值）后排入梁滩河。	符合
			8.汽车维修企业对容易产生 VOCs 的涂装作业要在密闭的空间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含 VOCs 物料转移应采用密闭容器等；在进行油漆的调配时，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并在密闭的调漆间中操作；前处理、中涂、喷涂、流平、烘干等工序及喷枪清洗等作业区域，应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所产生的废气遵循“应收尽收”的原则，科学设置废气收集管道集中收集，并导入 VOCs 处理系统。	本项目不属于汽车维修企业。	符合
			9.餐饮企业产生特殊气味并对周边敏感目标造成影响时，应采取有效除味措施。	本项目不属于餐饮企业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地的用途变更或者其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的，应当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编制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2.工业集聚区内的项目对水环境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建立车间、工厂和集聚区三级环境风险防范体系。	本项目对水环境不存在安全隐患。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禁止新建、改扩建采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严格执行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规定。	本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	
		2.加大工业节水力度、提倡和鼓励企业进行中水回用，发展循环经济，以减少新鲜水用量、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项目。	符合	
		3.以国家、重庆市发布的产业用水定额为指导，强化区内企业节水管理。	本项目要求员工节约用水	符合	
		4.全面推进海绵城市建设，推进城市排水防涝设施的达标建设，加快改造和消除城市易涝点。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其他 符合性 分析	1.3 产业准入符合性分析				
	1.3.1 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符合性分析				
	拟建项目属于 C3561 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新能源汽车电机定转子），主要产品为新能源汽车电驱系统的定子、转子，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十六、汽车 3、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本项目属于鼓励类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本项目已取得重庆高新区改革发展局的项目投资备案证（备案文号：2412-500356-07-05-638477），符合地区产业发展要求。				
	1.3.2 与《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表 1-5 拟建项目与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		本项目	符合性	
	不予 准入 类	全 市 范 围 内 不 予 准 入 的 产 业	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项目。	拟建项目属于鼓励类项目。	符合
			天然林商业性采伐。	不涉及。	符合
			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不予准入的其他项目。	拟建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不予准入的其他项目。	符合
		重 点 区 域 不 准 的 产 业	外绕城高速公路以内长江、嘉陵江水域采砂。	不涉及。	符合
			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	不涉及。	符合
			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	不涉及。	符合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放养畜禽、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拟建项目位于重庆高新区直管园内重庆金康动力新能源有限公司（大学城工厂）场地，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长江干流岸线 3 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拟建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项目。	符合
			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不涉及。	符合
			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不涉及。	符合
			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拟建项目不在文件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	符合
			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拟建项目不在文件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	符合
		限 制 准 入 类	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拟建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不涉及。	符合

	产业	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拟建项目不属于文件所列高污染项目。	符合
		《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2 号）明确禁止建设的汽车投资项目。	不涉及。	符合
	重点区域范围内限制的产业	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 1 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拟建项目不属于文件所列项目。	符合
		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	不涉及。	符合
综上，拟建项目符合《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通知》（渝发改投资〔2022〕1436 号）文件相关要求。				
1.3.3 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川长江办〔2022〕17 号）符合性分析				
表 1-6 与《川长江办〔2022〕17 号》符合性分析				
序号	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全国港口布局规划，以及《四川省内河水运发展规划》《泸州—宜宾—乐山港口群布局规划》《重庆港总体规划（2035 年）》等省级港口布局规划及市级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		不涉及。	符合
2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2020—2035 年）》的过长江通道项目（含桥梁、隧道），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意过长江通道线位调整的除外。		不涉及。	符合
3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自然保护区的内部未分区的，依照核心区和缓冲区的规定管控。		不涉及。	符合
4	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不涉及。	符合
5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		拟建项目位于重庆高新区直管园内重庆金康动力新能源有限公司（大学城工厂）场地，不在文件所列保护区内。	符合
6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遵守准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从事对水体有污染的水产养殖等活动。			
7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遵守二级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			
8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湖造地或挖沙采石等投资建设项目。		不涉及。	符合
9	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截断湿地水源，挖沙、采矿，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		不涉及。	符合
10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拟建项目不在文件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不在文件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	符合
11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12	禁止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经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同意的除外。	拟建项目废水进入土主污水处理厂达标排放。	符合												
13	禁止在长江干流、大渡河、岷江、赤水河、沱江、嘉陵江、乌江、汉江和 51 个（四川省 45 个、重庆市 6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不涉及。	符合												
14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不涉及。	符合												
15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拟建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	符合												
16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选址建设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	不涉及。	符合												
17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不涉及。	符合												
18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不涉及。	符合												
19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项目，禁止投资；限制类的新建项目，禁止投资，对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	拟建项目属于鼓励类项目。	符合												
2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对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不得以其他任何名义、任何方式备案新增产能项目。	拟建项目为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新能源汽车电机定子），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符合												
21	禁止建设以下燃油汽车投资项目（不在中国境内销售产品的投资项目除外）： （一）新建独立燃油汽车企业； （二）现有汽车企业跨乘用车、商用车类别建设燃油汽车生产能力； （三）外省现有燃油汽车企业整体搬迁至本省（列入国家级区域发展规划或不改变企业股权结构的项目除外）； （四）对行业管理部门特别公示的燃油汽车企业进行投资（企业原有股东投资或将该企业转为非独立法人的投资项目除外）。	不涉及。	符合												
22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拟建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符合												
综上，拟建项目符合《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川长江办〔2022〕17 号）文件相关要求。 1.3.4 环保政策符合性分析 （1）与《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的符合性 表 1-7 与《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符合性分析 <table> <tr> <th>序号</th><th>与项目相关要求（节选）</th><th>本项目</th><th>符合性</th></tr> <tr> <td>1</td><td>改善水环境质量 加强河流水质目标管理。加强重点水环境综合治理。修复水生态扩大水环境容量。严格保护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安全。</td><td>拟建项目废水经土主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td><td>符合</td></tr> <tr> <td>2</td><td>提升大气环境 严格落实 VOC_s（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标准，大力推进低（无）VOC_s 原辅材料替代，将生产和使用高 VOC_s 含量产品的企业列入强制性清洁</td><td>拟建项目产生的滴漆固化废气、涂覆废气密闭收集后，采用 1 套“干式过滤器+二级</td><td>符合</td></tr> </table>				序号	与项目相关要求（节选）	本项目	符合性	1	改善水环境质量 加强河流水质目标管理。加强重点水环境综合治理。修复水生态扩大水环境容量。严格保护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安全。	拟建项目废水经土主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符合	2	提升大气环境 严格落实 VOC _s （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标准，大力推进低（无）VOC _s 原辅材料替代，将生产和使用高 VOC _s 含量产品的企业列入强制性清洁	拟建项目产生的滴漆固化废气、涂覆废气密闭收集后，采用 1 套“干式过滤器+二级	符合
序号	与项目相关要求（节选）	本项目	符合性												
1	改善水环境质量 加强河流水质目标管理。加强重点水环境综合治理。修复水生态扩大水环境容量。严格保护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安全。	拟建项目废水经土主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符合												
2	提升大气环境 严格落实 VOC _s （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标准，大力推进低（无）VOC _s 原辅材料替代，将生产和使用高 VOC _s 含量产品的企业列入强制性清洁	拟建项目产生的滴漆固化废气、涂覆废气密闭收集后，采用 1 套“干式过滤器+二级	符合												

	质量	生产审核名单。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电子、石化、化工、油品储运销等行业为重点，强化 VOCs 无组织排放管控。	活性炭”（1#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符合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物管控要求。	
3	管 控 噪 声 环 境 影 响	强化工业企业噪声监管。关停、搬迁、治理城市建成区内的噪声污染严重企业，基本消除城区工业噪声扰民污染源。加强工业园区噪声污染防治，禁止在 1 类声环境功能区、严格限制在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审批产生噪声污染的工业项目环评。严肃查处工业企业噪声排放超标扰民行为。	本项目位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经预测，项目建成后噪声经隔声、减振等措施后能达标排放，不会出现噪声超标扰民现象	符合
4	防 范 固 体 废 物 污 染 环 境 风 险	推进一般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处置。建立完善分类投放、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引导居民自觉开展生活垃圾减量与分类。 防控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风险。继续推进危险废物综合收集贮存试点，完善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设施，实现小微企业、非工业源危险废物收集转运全覆盖。鼓励资源化综合利用危险废物。	拟建项目加强固废管理，一般固废、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按规范进行处置。	符合
综上，拟建项目符合《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渝府发〔2022〕11 号）文件相关要求。 （2）与《重庆市大气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 《重庆市大气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提出：加强源头控制。实施 VOCs 排放总量控制，涉 VOCs 建设项目按照新增排放量进行减量替代。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为重点，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加快对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企业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将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产品的企业列入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名单。到 2025 年，基本完成汽车、摩托车整车制造底漆、中涂、色漆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在木质家具、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等行业技术成熟环节，大力推广低 VOCs 含量涂料。在房屋建筑、市政工程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中，除特殊功能要求外，全面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胶粘剂。到 2025 年，全市溶剂型工业涂料、溶剂型油墨使用比例分别降低 20%、15%，溶剂型胶粘剂使用量下降 20%。推动 VOCs 末端治理升级。推行“一企一策”，引导企业选择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石化、化工企业加强火炬系统排放监管，保证燃烧温度和污染物停留时间能有效去除污染物。加强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管控，制定非正常工况 VOCs 管控规程，严格按规程操作。有条件的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对涉及喷漆、喷粉、印刷等废气进行集中处理。鼓励对中小型企业集群开展企业分散收集—活性炭移动集中再生治理模式的示范推广。 项目排放的滴漆固化废气、涂覆废气密闭收集后，采用 1 套“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1#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因此，项目符合《重庆市大气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要求。				

	(3) 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符合性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三）工业涂装 VOCs 综合治理。加大汽车、家具、集装箱、电子产品、工程机械等行业 VOCs 治理力度，重点区域应结合本地产业特征，加快实施其他行业涂装 VOCs 综合治理。强化源头控制，加快使用粉末、水性、高固体分、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加快推广紧凑式涂装工艺、先进涂装技术和设备。有效控制无组织排放。涂料、稀释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应密闭存储，调配、使用、回收等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等输送。除大型工件外，禁止敞开式喷涂、晾（风）干作业。除工艺限制外，原则上实行集中调配。调配、喷涂和干燥等 VOCs 排放工序应配备有效的废气收集系统。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 项目排放的滴漆固化废气、涂覆废气收集后，采用 1 套“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装置（1#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拟建项目符合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文件相关要求。 (5) 与《挥发性有机污染物防治技术政策》符合性分析 《挥发性有机物（VOC_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中明确规定：对于含低浓度 VOC_s 的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可采用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对有机溶剂回收后达标排放；不宜回收时，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本项目位于重庆高新区曾家镇兴祥路 12 号，项目排放的滴漆固化废气、涂覆废气密闭收集后，经 1 套“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装置（1#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能够保证有机废气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VOC_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要求。 (6) 与《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38597-2020）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使用的绝缘漆为单组份无溶剂浸渍树脂，根据企业提供的技术数据表和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绝缘漆的 VOC 含量为 13.2g/L，低于《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38597-2020）表 3 的无溶剂涂料限值（60g/L），完全满足标准要求。 (7) 与《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30981-2020）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使用的绝缘漆为单组份无溶剂浸渍树脂，属于功能性涂料，《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30981-2020）不对此类涂料中 VOC 做要求。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2.1 建设内容 2.1.1 项目由来 重庆隆盛茂茂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在重庆高新区直管园内重庆金康动力新能源有限公司（大学城工厂）场地（地理位置图附图 1）建设“智能汽车驱动系统”（以下简称“拟建项目”），根据备案内容：租用重庆高新区直管园内重庆金康动力新能源有限公司（大学城工厂）约 1 万余平方米场地，购买约 15 台主要设备（生产设备、高精度的品质检测设备）新增 2 条生产线，建设电驱动半总成及铁芯车间，形成年产 20 万件驱动半总成产品的生产能力，预计收入 15000 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产品为驱动半总成的定子和转子。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9 修订版）及第 1 号修改单》，属于 C3561 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新能源汽车电机定转子）。项目使用的绝缘漆为单组份无溶剂浸渍树脂，不属于溶剂型涂料，即项目不使用溶剂型涂料。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中相关要求，本项目属于“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 356-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同时对照《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重庆市不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建设项目名录（2023 年版）〉的通知》（渝环规〔2023〕8 号）附件，不属于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 为此，建设单位委托重庆重大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承担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之后，我公司组织人员现场勘查并收集资料，按照要求编制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1.2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智能汽车驱动系统； 建设单位：重庆隆盛茂茂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备案为改建）； 建设地点：重庆高新区直管园内重庆金康动力新能源有限公司（大学城工厂）场地； 项目投资：总投资 30000 万元，环保投资 200 万元；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拟建项目劳动定员为 70 人。工作时间全年 300 天，二班制，每班 8h。 2.1.3 建设内容 重庆隆盛茂茂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租用重庆高新区直管园内重庆金康动力新能源有限公司（大学城工厂）约 1 万余平方米场地，购买约 15 台主要设备（生产设备、高精度的
------	---

品质检测设备)新增 2 条生产线,建设电驱动半总成及铁芯车间,形成年产 20 万件驱动半总成产品(定子和转子合为 1 件半总成产品)的生产能力,预计收入 15000 万元。产品方案如下:				

2.1.4 项目组成				
拟建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以及环保工程等。项目组成见表 2-2。				
表2-2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项目类别	建设内容	规模及内容		
主 体 工程	冲压区	占地 1000m ² , 位于厂房南侧, 布局 2 台冲压设备, 进行转、定子的冲压生产。		
	定子线	占地 1230m ² , 位于厂房北侧中部, 建设 1 条定子线, 建成后年产 20 万套定子半成品。		
	转子线	占地 200m ² , 位于厂房北侧中部, 建设 1 条转子线, 建成后年产 20 万套转子半成品。		
辅 助 工程	办公室	建筑面积约 494m ² , 位于厂房的北侧二层, 设置办公室、接待区、检测室等。		
储 运 工程	铁芯原材料区	位于冲压区的东侧, 占地面积约 420m ² , 主要存放硅钢片、铜材等原辅料。		
	原料区	位于转子线的东侧, 占地面积约 600m ² , 主要存放绝缘漆、涂覆粉、定子和转子零部件等辅料。		
	半总成成品区	位于定子线的东侧, 占地面积约 1000m ² , 主要存放定子、转子等成品区。		
	油品库	位于厂区的东南侧, 主要储存冲压油, 面积约 10m ² 。		
公 用 工程	给水	依托市政给水管网, 原厂房已就近接入		
	排水	依托市政排水管网, 原厂房已就近接入		
	供电	依托市政供电系统, 原厂房已就近接入		
环 保 工程	废气	①本项目排放的滴漆废气、涂覆废气密闭收集后, 经 1 套“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装置(1#废气处理装置)处理, 经 1 根 15m 排气筒(1#)排放。②激光焊接废气、汇流环焊接废气、激光打标废气经管道收集后分别采用工业吸尘器处理后排放。		
	废水	地面清洁废水经隔油处理(处理规模不小于 8m ³ /d)后与生活污水一并经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土主污水处理厂处理。		
	噪声	合理布生产设备位置, 采取建筑隔声、基础减震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		
	固废	①新建一般工业固废暂存点, 位于厂区的东南侧, 暂存区面积约 20m ² 。一般工业固废定期交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②危险废物贮存点位于厂区的东南侧, 建筑面积 20m ² , 危废贮存点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 分类收集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③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环境风险		对危险废物暂存点、油品库、绝缘漆储存区等地面进行防渗处理, 并设置吸附物质, 收集桶、托盘等风险防范措施。		
表 2-3 项目依托情况一览表				
序号	工程类别	内容	依托工程	依托可行性
1	主体厂房		租赁重庆金康动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E 地块已建设的 9 号厂房	9 号厂房位于重庆金康动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E 区, 目前 E 区共建设 2 栋建筑物, 9 号厂房及消防站, 均为空置。该用地为工业用地, 因此依托可行。
1	公用工程	供水	依托市政已建供水管网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城市建成区, 供水管网完善, 厂房建设时供水管网已接入, 依托可行
		供电	依托市政供电管网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城市建成区, 供电管网完善, 厂房建设时供电管网已接入, 依托可行
		排水	依托厂房已建雨水管网, 生活污水经已建污水管	厂房已建有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管网, 已办理《城市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依托可行

			网通至生化池		
2	环保工程	污水处理	依托厂房已建排水管网及生化池		根据规划E区共设置两栋厂房（另一栋未建设），配套生化池处理能力约 30m³/d，目前均无废水接入。项目进入生化池的废水量为 10.35m³/d，因此生化池处理能力可满足项目需求，依托可行

2.1.5 主要生产设备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生产设备均未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设备。

2.1.6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量

2.1.7 水平衡

本项目生产线不涉及用水，不对设备进行清洗。项目主要为员工用水和地面清洁用水。项目不涉及食堂、宿舍。

（1）地面清洁用水

本项目生产车间内地面不用水冲洗，每天生产结束后用拖把拖地一次，需要对拖把进行清洗。本项目清洁面积合计约 8000m²，地面清洁用水按 1L/m² d，则地面清洁用水为 8m³/d（2400m³/a），排污系数按 0.9 计，则地面清洁废水产生量为 7.2m³/d（2160m³/a）。

（2）生活用水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主要为员工入厕用水。项目员工共 70 人。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员工用水定额按 50L/人•d 计算，则本项目生活用水日用水量 3.5m³/d（1050m³/a），员工生活污水按用水量的 90%计，则废水量 3.15m³/d（945m³/a）。

（3）排水

本项目厂房地面清洁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厂房内配套建设的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土主污水处理厂内处理达标后排入梁滩河。

表 2-7 项目用水量估算表

序号	类别	指标	用水指标	用水量		排污系数	排水量	
				(m³/d)	(m³/a)		(m³/d)	(m³/a)
1	生活用水	70 人	50L/（人 d）	3.5	1050	0.9	3.15	945
2	地面清洁用水	8000m²	1L/（m² 次）	8.0	2400	0.9	7.2	2160
总计		/		11.5	3450		10.35	3105

（4）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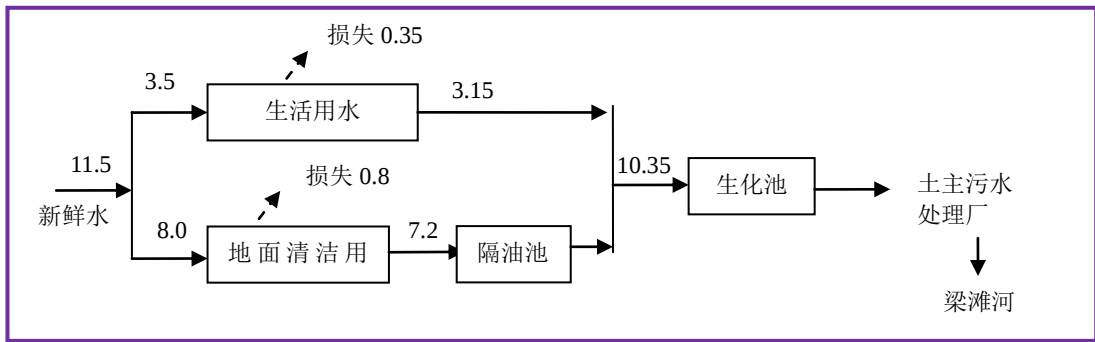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3/d)

2.1.8 非甲烷总烃平衡

(1) 绝缘漆和涂敷粉的使用量核算

表 2-8 绝缘漆和涂敷粉的使用量

品名	单件用量	数量	年用量 (吨/a)
绝缘漆	0.08kg/件	20 万件	16
涂敷粉	0.04kg/件	20 万件	8

(2) 非甲烷总烃的核算

本项目使用的 Voltatex4200 系列,属于单组份低挥发的浸渍树脂, VOC 含量约 1.2% (重量比),因此滴漆固化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量为 0.192t/a。

本项目定子线涂覆工序使用涂覆粉对工件进行涂覆,后进行烘干固化。涂覆粉后烘干中有机组分因受热而挥发,有少量废气产生。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 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机械行业系数表,喷塑后烘干工艺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 1.2kg/t-原料,本项目涂覆粉使用量为 8t/a,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96t/a。

本项目各废气经收集后进入“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处理。本项目各设备自带的集气管道直接收集废气,非甲烷总烃收集效率以 80%核算(考虑转移过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处理有机废气效率以 60%核算,颗粒物以 80%计算。非甲烷总烃平衡图见附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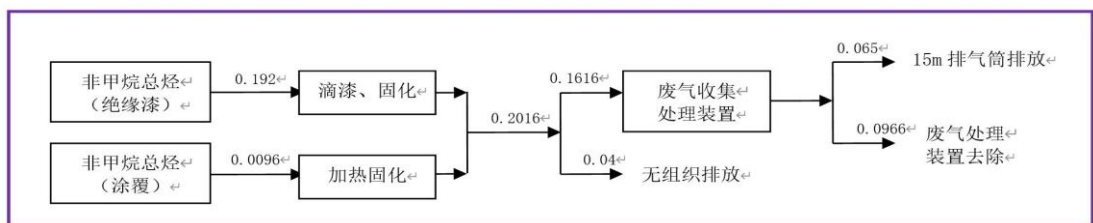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非甲烷总烃平衡图 (单位: t/a)

2.1.9 平面布置

项目为租赁重庆高新区直管园内重庆金康动力新能源有限公司(大学城工厂)约 1 万余平方米场地进行建设,该厂房由重庆金康动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E 区已建设 9 号厂房。拟建项目在重庆金康动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E 区的位置图详见附图 2。

该厂房为一栋单层厂房,在厂区的北侧局部设置二层隔断,作为办公用房。本项目的生产线为厂房的中部,由北向南设置为定子生产线、转子生产线及冲压线。各生产线均为一条,其中定子生产线、转子生产线单独隔离。在厂房东侧布局成品区、半成品及铁芯原料区以及

	模修间。在厂房外东南侧分别设置油品库、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和危险废物暂存点。 厂区主要通道宽度为 9m，次要通道 7m，厂房四周均设环形车道。项目用地通过内部道路与厂区形成整体，满足厂房的物流出入要求。整个厂区物流运输顺畅，人货流分开。厂区道路均满足管线设置、消防设计等要求。 拟建项目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3、排水管网图附图 4 及分区防渗图附图 5。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2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2.1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租赁重庆高新区直管园内重庆金康动力新能源有限公司（大学城工厂）场地进行生产。经现场调查，厂房及其配套的给水、排水、供电等辅助设施均已齐备且能正常使用。项目施工期主要是进行厂房内部装修以及设备的安装调试。施工期施工人员不在场地内食宿，施工期环境影响主要是装修、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废气（装修粉尘、有机废气）、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噪声及废弃的设备包装材料等。项目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小而且是短暂的，随着工程竣工环境影响也随之消除。因此，本次评价仅对项目施工期环境影响作简要分析。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2-1。 图 2-3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1）废气：项目因不涉及土建工作，只需在室内进行装修，进行设备安装，不涉及大型施工机械，且项目在室内施工，产生少量粉尘及装修废气对环境的影响极小。 （2）废水：因不涉及土建工作，基本不存在施工废水；施工人员最多 20 人，基本为周边居民，不在场地内食宿，少量的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已建生化池处理。 （3）噪声：项目因不涉及土建工作，施工过程中无需动用大量噪声强度较大的车辆和施工机械，施工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部分设备的运输和安装。在实际施工过程中，噪声在传播途径中由于各种建筑隔声、空气的吸收作用及地面效应引起的声能衰减，而且设备安装产生的影响是暂时的，随施工的结束而消失。 （4）固体废物：施工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装修过程产生的建筑垃圾、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装修废弃材料主要包括废瓷砖、装修时废木料、石材、塑料包装、金属材料等，采用分类收集，可回用的统一收集 回用，不能回用的收集后由施工方统一清运处理。现场作业的施工人员将产生一定的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施工危废（废漆桶等）交由危废单位处置。

2.2.2 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2.3 模具维修工艺

本项目定期对冲压的模具进行维修，维修工艺主要是简单的清洁及打磨。若涉及大修则委外处理，在模具维修过程中产生废含油棉纱及手套，打磨产生少量的粉尘 G6。预计年维修模具约 2~3 次。

2.2.4 其他：

- ①厂房地面每天工作结束清洁一次，采用抹布拖地清洁，有厂房地面清洁废水产生W1；
- ②空压机运行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含油废水 W2 及运行的噪声 N；
- ③原料、成品使用过程中的一般固体废物废包装 S6；滴漆过程的废化学品包装桶 S7；
- 冲压油更换产生的废油桶 S8；
- ③废气处理系统定期更换过滤棉和活性炭，产生废过滤棉 S9 和废活性炭 S10；
- ④设备、模具维修产生废含油棉纱及手套 S11；
- ⑤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垃圾。

表 2-9 项目产污环节分析

分类	类别	产污环节	编号	主要污染物	防治措施或去向
生产 排污	废水	厂房地面清洁	W1	COD、SS、石油类	隔油后进入生化池
		空压机	W2	COD、SS、石油类	
	废气	激光打标产生激光打标废气	G1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激光焊接	G2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汇流环焊接	G3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涂覆	G4	颗粒物	密闭收集后，进入“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由15m高排气筒（1#）排放
		涂覆固化废气、滴漆及固化废气	G5	非甲烷总烃	
		模具维修	G6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噪声	压装设备、自动插磁钢机、轴承压装机、机器人工作站等设备	N	-	隔声
		空压机等其他辅助设备	/	-	
	固废	冲压	S1	废冲压油	危险废物
			S2	废金属	一般固体废物
		线成型	S3	废漆包线	一般固体废物
		切平	S4	废漆包线头	一般固体废物
		翻转+引线切	S5	漆包线端头、连接线等	一般固体废物
		原料、成品使用	S6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体废物
		化学品原料使用（漆料）	S7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废油桶	S8	冲压油使用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设施	S9	废过滤棉	危险废物
			S10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含油棉纱及手套	S11	设备、模具维修	危险废物
生活 及其	废水	员工	/	COD、BOD5、SS、氨氮、石油类	生化池

	他 排 污	固废	员工	/	生活垃圾	市政处理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重庆高新区曾家镇兴祥路 12 号 E 区的 9 号厂房，该厂房由重庆金康动力新能源有限公司建设。 根据规划，重庆金康动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E 区共设置两栋厂房，目前另一栋厂房未建设，已建设生化池处理能力约 30m³/d，建成后未投入使用，已办理《城市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见附件），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3.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 常规污染物

按照《重庆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的通知》（渝府发[2016]19 号）规定，所在区域为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大气环境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因高新区无单独的大气监测数据；拟建项目位于重庆高新区曾家镇兴祥路 12 号，原属于重庆市沙坪坝区，因此本评价采用《2024 重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沙坪坝区大气常规监测数据对项目所在地空气质量现状进行评价。

表 3-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单位：μg/m³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6	70	65.7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3	40	57.5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8.9	35	82.6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h 平均浓度	152	160	95.0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浓度	1.1mg/m³	4mg/m³	27.5	达标

由公报可知，沙坪坝区 2024 年 PM₁₀、NO₂、PM_{2.5}、SO₂、O₃、CO 环境质量现状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评价区域为达标区。

(2) 其他污染物

本项目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环境质量现状数据引用《重庆西永微电子产业园区环保管家服务（2022-2023 年）环境监测项目》（详见附件 2）中对曾家安置区 1 进行环境空气现状监测的数据，监测时间 2022 年 09 月 03 日~09 月 09 日，该监测点位于本项目东南侧约 1.7km 处（引用监测点位置图见附图 6），属于建设项目周边 5km 范围近 3 年的监测数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未发生明显变化，因此满足引用条件要求。

表 3-2 项目引用监测点位其他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 价 标 准 (μg/m³)	监测浓度最大值 (μg/m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曾 家 安 置 区 1	非甲烷总烃	1h	2000	920-1.260	63	0	达标
		8h	600	6.5-88.6	14.8	0	达标

由上表可以看出，项目所在区域非甲烷总烃监测值满足参照的河北省地方标准《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中的标准值。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拟建项目最终受纳水体为梁滩河，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批转重庆市地表水环境功能类别调整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12]4 号），项目所在区域梁滩河水域范围属 V 类水域，执行《地

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Ⅴ类水域水质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要求，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 本评价引用重庆高新区发布的水质监测数据及评价结果，监测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监测至今，区域未新增影响较大的污染源，且监测数据在 3 年的有效时间内，引用监测数据有效可行。				
表 3-3 地表水环境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				
监测项目	标准限值	梁滩河赖家桥市控断面		
		浓度范围	超标率%	最大 P _i 值
pH	6~9	8	/	/
COD	40	12	0	0.3
BOD ₅	10	1.3	0	0.13
NH ₃ -N	2	0.27	0	0.135
总磷	0.4	0.34	0	0.85
由上表可知，梁滩河赖家桥市控断面各项因子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Ⅴ类水域标准要求，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达标。				
3.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重庆高新区曾家镇兴祥路 12 号的 9 号厂房，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四、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重庆高新区曾家镇兴祥路 12 号，项目不新增占地，用地周边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次评价不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五、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相关内容，因此不开展电磁辐射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六、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周边均为规划工业用地，不涉及土壤环境敏感目标；区域供水为自来水，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等地下水环境敏感目标。本项目厂房地面进行硬化处理，危废贮存点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可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拟建项目绝缘漆含 VOC_S 的物料储存在原料区、油品储存在油品库，危险废物储存在危险废物贮存点内，地面采取防漏、防渗、防腐等措施。因此正常工况下不存在土壤和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 采取措施后，本项目生产期间基本不存在液态物料或废水等泄漏进入包气带并污染土壤、				

	地下水的途径，因此，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位于重庆高新区曾家镇兴祥路 12 号,周边主要为工业用地和市政设施用地。项目厂界外 500m 和 5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无居住小区、规划居住用地等。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分布。周边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和外环境关系详见附图 7。区域规划符合性分析图见附图 8。 一、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table><tr><td colspan="5">表3-4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td></tr><tr><td>序号</td><td>保护对象</td><td>经纬度坐标</td><td>保护内容</td><td>相对项目厂界位置关系</td></tr><tr><td>1</td><td>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td><td>106.425220° ,29.577937°</td><td>校园占地面积约 1800 亩，在校师生区 15000 人</td><td>厂界外东侧约 240m</td></tr></table> 二、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重庆高新区曾家镇兴祥路12号， 周边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三、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重庆高新区曾家镇兴祥路12号， 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四、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位于金凤高新技术产业园内，无新增用地，因此不做生态环境保护目标统计。	表3-4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保护对象	经纬度坐标	保护内容	相对项目厂界位置关系	1	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	106.425220° ,29.577937°	校园占地面积约 1800 亩，在校师生区 15000 人	厂界外东侧约 240m																										
表3-4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保护对象	经纬度坐标	保护内容	相对项目厂界位置关系																																						
1	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	106.425220° ,29.577937°	校园占地面积约 1800 亩，在校师生区 15000 人	厂界外东侧约 240m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水依托 E 区已建的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土主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COD、氨氮执行《梁滩河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963-2020）重点控制区域限值）后排入梁滩河。 <table><tr><td colspan="7">表 3-5 项目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td></tr><tr><td>标准</td><td>pH</td><td>COD</td><td>BOD₅</td><td>SS</td><td>NH₃-N</td><td>石油类</td></tr><tr><td>（GB8978-1996）三级标准</td><td>6~9</td><td>500</td><td>300</td><td>400</td><td>45*</td><td>20</td></tr></table> <table><tr><td colspan="3">表 3-6 土主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td></tr><tr><td>项目</td><td>标准限值</td><td>执行标准</td></tr><tr><td>pH</td><td>6~9</td><td rowspan="4">《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td></tr><tr><td>BOD₅</td><td>10</td></tr><tr><td>SS</td><td>10</td></tr><tr><td>石油类</td><td>1</td></tr><tr><td>COD</td><td>30</td><td rowspan="2">《梁滩河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963-2020）重点控制区域限值</td></tr><tr><td>NH₃-N</td><td>1.5(3)</td></tr></table> 注：*氨氮参照执行《城市排入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二、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表 3-5 项目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标准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石油类	（GB8978-1996）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45*	20	表 3-6 土主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项目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pH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BOD ₅	10	SS	10	石油类	1	COD	30	《梁滩河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963-2020）重点控制区域限值	NH ₃ -N	1.5(3)
表 3-5 项目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标准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石油类																																				
（GB8978-1996）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45*	20																																				
表 3-6 土主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项目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pH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BOD ₅	10																																									
SS	10																																									
石油类	1																																									
COD	30	《梁滩河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963-2020）重点控制区域限值																																								
NH ₃ -N	1.5(3)																																									

	主城区标准，颗粒物的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制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无组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要求。 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还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管控要求。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标准，在厂区内厂房外的非甲烷总烃的无组织排放浓度为 6mg/m³，由于项目厂房与厂界重合，因此，非甲烷总烃的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制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无组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要求。具体标准详见表 3-7。 <table><tr><th colspan="5">表 3-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th></tr><tr><th rowspan="2">名称</th><th rowspan="2">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th><th colspan="2">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th><th row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mg/m³）</th></tr><tr><th>15m</th><th>20m</th></tr><tr><td>颗粒物</td><td>50</td><td>0.8</td><td>1.6</td><td>1.0</td></tr><tr><td>非甲烷总烃</td><td>120</td><td>10</td><td>17</td><td>4.0</td></tr></table> 三、噪声排放标准 根据《重庆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23 年）》（渝环〔2023〕61 号），拟建项目属于 3 类声功能区。标准值详见表 3-8。 <table><tr><th colspan="3">表 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A)</th></tr><tr><th rowspan="2">类别</th><th colspan="2">标准值</th></tr><tr><th>昼间</th><th>夜间</th></tr><tr><td>3 类</td><td>65</td><td>55</td></tr></table> 四、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已明确“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本标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仅为少量废包装、不合格的产品等，不适用上述标准，建设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一般工业固废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其贮存过程应做到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相应要求。 危险废物：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转移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中相关要求。	表 3-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名称	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mg/m ³ ）	15m	20m	颗粒物	50	0.8	1.6	1.0	非甲烷总烃	120	10	17	4.0	表 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A)			类别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表 3-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名称	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mg/m ³ ）																														
		15m	20m																															
颗粒物	50	0.8	1.6	1.0																														
非甲烷总烃	120	10	17	4.0																														
表 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A)																																		
类别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工程分析，拟建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 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0.065t/a；颗粒物:0.48t/a； 废水（排入管网）：COD：1.12t/a、氨氮：0.038t/a； 废水（排入外环境）：COD：0.09t/a 、氨氮：0.005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施工期间主要拟在现有厂房内进行装修及设备安装，主要环境保护措施： 一、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本工程装修工程均在室内作业，在进行室内装修时把门窗关闭，并定期进行洒水降尘，可极大防止扬尘流动。本项目使用的室内装修材料中不可避免的含有甲醛、氨、苯等挥发性物质。为减少室内空气污染，建议采取以下措施减轻环境影响： 1)装修中应选用符合国家标准的室内装饰和装修材料，以便从源头控制污染源。 2)装修后不宜立即投入使用，应通风换气保持室内空气流通，以使室内污染物释放到不危害人体健康的浓度以下。 3)保持室内空气流通，选用确实有效的室内空气净化装置，以消除室内的有害气体。 采取上述措施后，可基本消除装修造成的环境影响，室内环境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内。 二、地表水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量小，经项目厂房配套的生化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后排入土主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梁滩河，对地表水的影响小。 三、声环境保护措施 装修期间主要噪声源由敲打声、电钻、切割机及设备安装时所产生。为了减少影响，装修时应尽量控制空压机、电钻等高噪声工具的使用时间（高噪声机具应该错开使用时间，不同时使用），尽量进行全封闭施工，以减轻噪声对外环境的干扰。 四、固体废物 对装修产生的废弃建筑材料应及时清理运往指定的建筑渣场，生活垃圾送生活垃圾处理场处置。废油漆、废涂料及其内包装物等，属于危险废物，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管理规定，由专人、专用容器进行收集，交送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专业机构处置。 装修对环境的影响是暂时的、局部的，采取有效的控制措施，可将影响将至最低，施工结束后，其影响基本可消除。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一、大气环境影响与保护措施				
	(1) 废气产污环节、种类分析				
	根据第二章的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分析,本项目废气产污环节包括激光打标废气、激光焊接废气、滴漆固化废气以及涂覆固化废气。				
	本项目废气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进行统计如下:				
	表 4-1 项目废气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				
	排污单位类别	生产单元	生产设施	废气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电工机械 专用设备 制造(新能 源汽车电 机定子)	激光打标	激光打标机	激光打标废气 G1	颗粒物
		激光焊接	激光焊接机	激光焊接废气 G2	颗粒物
		汇流环焊接	汇流环焊	汇流环焊接废气 G3	颗粒物
		涂覆	涂覆机	涂覆废气 G4	颗粒物
		涂覆固化	固化炉	涂覆固化废气 G5	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滴漆及固化	滴漆机、固化炉	滴漆、固化废气 G5	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模具维修	打磨	打磨废气 G6	颗粒物
	(2) 污染物源强核算				
	A、激光打标废气				

本项目需对转子线、定子线进行激光打标,项目生产的工件外壳为硅铁金属,密度为约 4.4g/cm³,单个产品打标体积约为 0.1cm³,本项目转子和定子生产合计为 40 万套/年。激光打标产生的主要废气为颗粒物,产生量约 0.176t/a。本项目激光打标为密闭式设备,激光打标产生的颗粒物主要为金属粉尘,通过管道进入工业吸尘器(滤筒式)处理后室内排放。金属粉尘处理效率为 80~90%,评价取 80%,其余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20%),则颗粒物排放量为 0.035t/a。

B、激光焊接废气

激光焊接是利用高能量密度的激光束作为热源的一种高效精密焊接方法。该过程不使用焊接材料,产生的废气极少,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通过管道收集后进入工业吸尘器(滤筒式)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本次评价不进行定量计算。

C、汇流环焊接废气

汇流环焊接采用氩弧自熔焊接方式,该过程不需要焊材。因此产生的废气极少,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极少颗粒物也通过工业吸尘器(滤筒式)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本次评价不进行定量计算。

D、涂装废气

①滴漆及固化废气

本项目定子线滴漆工序在密闭滴漆机、固化炉内进行,使用的绝缘漆无调漆工序。设备运行时,当滴漆头接触到定子线圈时,才有绝缘漆输出,且滴漆部件均为小型部件,因此滴漆过程中无漆雾产生。滴漆完成后定子进入后道固化工序,在 180℃下按最不利考虑有机溶

剂将全部挥发。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绝缘漆 MSDS 可知，VOC 含量约 1.2%（重量比），项目年使用绝缘漆约 16t/a，因此滴漆固化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量为 0.192t/a。

②涂覆及固化废气

本项目定子线涂覆工序使用涂覆粉对工件进行涂覆，后进行烘干固化。项目使用的涂覆粉末主要成分包括氧化铁（<10%）、环氧树脂（1-80%）、酞菁蓝（<10%）、碳酸钙（<20%）等，项目涂覆工艺设置密闭的自动化流化床，自带粉末回收系统，对未上附的粉末进行回收，残余粉末外排，项目涂覆工序有少量颗粒物产生。涂覆粉后烘干中有机组分因受热而挥发，有少量废气产生。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机械行业系数表，喷塑工艺颗粒物产污系数 300kg/t-原料，喷塑后烘干工艺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 1.2kg/t-原料，本项目涂覆粉使用量为 8t/a，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2.4t/a，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96t/a。

③废气治理措施

本项目定子线滴漆、涂覆通过设备自带的集气管道（含风机）直接收集废气，共设置了 5 个集气管道（滴漆 4 个，涂覆 1 个），总风量为 12200m³/h。

滴漆固化炉、涂覆固化炉均为双层炉门，定子进入第一层炉门后，第一层炉门关闭，再打开第二层炉门，进入固化区。在固化完成后，固化炉出口也设置了双层炉门，避免有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在每个固化炉的固化区域炉顶设置了两根管道，将有机废气进行收集处理。

滴漆固化炉、涂覆固化炉各设置 1 个，每个炉子设置 2 个收集管道，各设备集气管道收集风量设置为 700m³/h，共设置 4 个废气收集管，总风量为 2800m³/h。收集后与滴漆、涂覆废气一并引至 1 套“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1#废气处理装置，风量为 1.5 万 m³/h）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

本项目各废气经收集后进入“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处理。本项目各设备自带的集气管道直接收集废气，因此颗粒物按 100%，非甲烷总烃收集效率以 80%核算（考虑转移过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处理有机废气效率以 60%核算，颗粒物以 80%计算。

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及产生情况见表 4-2，排放情况见表 4-3 和表 4-4。

表 4-2 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及产生情况

序号	废气产生工序	污染物	收集措施	治理措施	收集效率（%）	处理效率（%）	工作时间（h）	产生情况			
								有组织		无组织	
								产生量（t/a）	产生速率（kg/h）	产生量（t/a）	产生速率（kg/h）
1	激光打标	颗粒物	/	工业吸尘器（滤筒式）	/	80	4800			0.035	0.007
2	激光焊接	颗粒物	/	工业吸尘器（滤筒式）	/	/	4800	/	/	/	/
3	汇流环焊接废气	颗粒物	/	工业吸尘器（滤筒式）	/	/	4800	/	/	/	/
4	滴漆、涂覆、固化	非甲烷总烃	吸气罩	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	80	60	4800	0.161	0.034	0.040	0.008

	废气	颗粒物	密闭收集		100	80		2.4	0.5	0	0
表 4-3 本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一览表											
序号	排放源	污染物	风量 (m³/h)	工作 时间 (h)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 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1	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15000	4800	0.161	0.034	2.24	0.065	0.013	0.90	
		颗粒物			2.400	0.500	33.3	0.48	0.1	6.7	
表 4-4 本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一览表											
序号	排放源	污染物	工作时间 (h)	排放情况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1	生产厂房	非甲烷总烃	4800	0.040	0.008						
		颗粒物	4800	0.035	0.007						

(4) 打磨废气

本项目定期对冲压的模具进行维修，维修工艺主要是简单的清洁及打磨。预计年维修模具约 2~3 次，打磨产生少量的粉尘，设置了专门的模具间，打磨粉尘多为金属粉末，模具间内沉降。本次评价不进行定量计算。

(5) 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及排放口达标分析

①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拟建项目生产过程中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激光打标、激光焊接、滴漆、涂覆、固化等过程产生的废气。废气治理流程详见图 4-1。

滴漆、涂覆、固化

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

15m 排气筒

激光焊接

工业吸尘器（滤筒式）

无组织排放

汇流环焊接

工业吸尘器（滤筒式）

无组织排放

激光打标

工业吸尘器（滤筒式）

无组织排放

图 4-1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项目激光焊接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车制造业》(HJ 971-2018)附录 C，滴漆、涂覆及固化工序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子工业》（HJ1031-2019）中大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

表 4-5 项目大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可行技术指南或规范及其推荐可行技术		项目措施	可行性
		可行技术	可行技术指南或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激光打标	颗粒物	/	/	工业吸尘器（滤筒式）	可行
激光焊接	颗粒物	袋式过滤，湿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	工业吸尘器（滤筒	可行

		式除	车制造业》(HJ 971-2018)	式)	
汇流环焊接废气	颗粒物	袋式过滤, 湿式除		工业吸尘器 (滤筒式)	可行
滴漆、涂覆及固化	颗粒物	除尘设施, 袋式过滤		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	可行
	有机废气	活性炭吸附法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子工业》(HJ1031-2019)		

涂覆产生的颗粒物先经设备自带的回收系统回处理后, 再与滴漆及固化废气经干式过滤器过滤, 则大部分的颗粒物被过滤, 再进入活性炭进行处理。因此本项目产生的颗粒物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的颗粒物浓度较低, 能够满足要求, 不会造成活性炭的堵塞, 同时活性炭具有较好的吸附效果, 能够吸附滴漆及固化等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去除尘杂后的废气, 经过合理的布风, 使其均匀地通过固定吸附床内的活性炭层的过流断面, 在一定的停留时间, 由于活性炭表面与有机废气分子间相互引力的作用产生物理吸附, 从而将废气中的有机成份吸附在活性炭的表面积, 从而使废气得到净化, 净化后的洁净气体通过风机及排气筒达标排放。该技术为《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子工业》(HJ1031-2019)、《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 971-2018)中推荐的废气处理技术。通过以上分析可知, 项目采取“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设施处理滴漆、涂覆及固化工序产生的废气具有较好的效果。经过处理后的废气排放浓度均能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综上, 经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能够达标排放, 废气治理技术可行。

评价要求废气处理系统的活性炭应定期更换, 根据《2024 年重庆市夏秋季“治气”攻坚工作方案》: 颗粒活性炭碘吸附值 $\geq 800\text{mg/g}$, 蜂窝活性炭碘吸附值 $\geq 650\text{mg/g}$, 活性炭纤维比表面积应不低于 $1100\text{m}^2/\text{g}$ 。采用一次性颗粒状活性炭处理 VOCs 废气, 年活性炭使用量宜不应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 活性炭更换周期宜不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估算得到废活性炭的产生量约为 1.21t/a。

拟建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详见表 4-6。

表 4-6 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表

生产单元	生产设施	废气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项目	主要排放形式	主要污染治理设施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涂装环节	滴漆机、涂覆机、固化炉	滴漆、涂覆、固化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有组织	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	☒ 是 (推荐技术) ☐ 否
激光焊接	激光焊接机	激光焊接	颗粒物	无组织	工业吸尘器 (滤筒式)	
汇流环焊接废气	汇流环焊接机	汇流环焊接	颗粒物	无组织	工业吸尘器 (滤筒式)	
激光打标	激光打标机	激光打标	颗粒物	无组织	自然沉降+工业吸尘器 (滤筒式)	

②废气排放口达标排放分析

表 4-7 废气排放口达标排放分析表

废气排	废气排放	污染	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达标情
-----	------	----	------	------	-----

放口编号	量 (m³/h)	因子	排放量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限值 kg/h	浓度限值 mg/m³	标准文号	况
DA001	15000	非甲烷总烃	0.013	0.90	10	1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50/418-2016)	达标
		颗粒物	0.1	6.7	0.8	50		达标

(5)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8 项目废气排放口情况

排放口编号	坐标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内径	温度	类型	排放标准
DA001	106.291623 E 29.575378 N	15	0.6	常温	一般排放口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50/418-2016)

(6) 废气排放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达标区，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厂界外东侧约 240m 重庆城市职业学院。项目采取了《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子工业》（HJ1031-2019）、《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 971-2018)中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排放的污染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要求，因此对环境影响可接受。

(7)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表 4-9 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非甲烷总烃	0.9	0.013	0.065
		颗粒物	6.7	0.1	0.48
有组织排放合计					
有组织排放合计		非甲烷总烃			0.065
		颗粒物			0.48

表 4-10 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³)	
1	面源	激光焊接、涂装	非甲烷总烃	提高收集效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50/418-2016)	4.0	0.04
			颗粒物			1.0	0.035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04		
			颗粒物		0.035		

表 4-11 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非甲烷总烃	0.105
2	颗粒物	0.515

(7) 生产设施开停炉（机）等非正常情况分析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运行过程中可能存在运行不稳定等原因导致废气处理设施失效，但是由于所有废气处理设备同时发生故障几率较小，因此考虑最不利情况，本项目非正常工况

设定为 1#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下降至 20%时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4-12。

表 4-12 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有组织排放一览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处理装置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设备故障	“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	非甲烷总烃	0.03	1.80	0.5	2	停产检修
			颗粒物	0.40	26.7			

由上表可见，在非正常工况下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较大，可能对评价范围内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产生不利影响。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对环保设施进行定期巡检，及时处理异常情况，确保环保设施的高效运行，杜绝非正常工况排放的出现。

(8) 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要求制定废气自行监测计划。本项目废气污染物自行监测计划详见表 4-13。

表 4-13 废气污染物自行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4.2.2 废水

(1) 废水污染物分析

本项目空压机运行过程会产生极少量(约 10L/a, 不再单独统计)的冷凝水, 经空压机设备自带的油水分离设施处理后排入隔油池处理; 空压机油水分离后的润滑油循环使用, 定期更换。

本项目生产车间内地面不用水冲洗, 用拖把定期清洁(一般情况下每天生产结束后拖地一次), 需要对拖把进行清洗, 根据水量核算, 地面清洁废水量约 7.2m³/d (2160m³/a), 主要污染物为 COD、SS 和石油类, 其污染物浓度分别为 COD 浓度为 300mg/L, SS 浓度为 400mg/L, 石油类浓度为 20mg/L, 经隔油处理后排入厂房配套的生化池内。

本项目不设置食堂、宿舍, 产生的生活污水主要为员工入厕用水。本项目生活废水量 3.15m³/d (945m³/a)。其污染物主要控制 COD、BOD₅、SS、氨氮、石油类, 结合《生活源产排污系数及使用说明》(2010 修订版), 项目主要污染物浓度 COD 取 500mg/L, BOD₅ 取 300mg/L, SS 取 400mg/L, 氨氮取 40mg/L, 石油类 10mg/L。

本项目厂房地面清洁废水隔油处理后和员工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厂房内配套建设的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后, 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土主污水处理厂内处理达标排放。拟建项目营运期生活污水水质一览表详见表 4-14。

表 4-14 项目营运期生活污水水质一览表

部位	废水量 (m ³ /a)	排放标准	内容	污染因子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石油类
场/厂房地	2160	/	浓度 (mg/L)	300	/	400	/	20

地 内	面清 洁 废 水				产生量（t/a）	0.6480	0.0000	0.8640	0.0000	0.0432
	生 活 污 水	945	/		浓度（mg/L）	500	300	400	40	10
					产生量（t/a）	0.4725	0.2835	0.3780	0.0378	0.0095
依 托 厂 房 配 套 生 化 池 处 理 后	3105	《污水综合排 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			排放限值 （mg/L）	500	300	400	45	20
					排放浓度 （mg/L）	450	250	300	40	10
					排放量（t/a）	1.1205	0.2835	1.2420	0.0378	0.0527
排 入 环 境	3105	土主污水处理厂 出水标准			排放限值 （mg/L）	30	10	10	1.5	1
					排放浓度 （mg/L）	30	10	10	1.5	1
					排放量（t/a）	0.0932	0.0311	0.0311	0.0047	0.0031

(2) 建设项目废水染污物排放信息表

①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表 4-15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厂房地面清洁废水、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氨氮、石油类	土主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	依托生化池	生化	依托生化池排口	☒ 是 ☐ 否	☒ 企业总排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②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表 4-16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 染 物 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依托生化池排口	106.291024°	29.576111°	0.3105	土主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	土主污水处理厂	COD	30
									BOD ₅	10
									SS	10
									氨氮	1.5(3)
									石油类	1

③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表 4-17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依托生化池排口	COD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	500	
		BOD ₅		300	
		SS		400	
		氨氮		45	
		石油类		20	

④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表 4-18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日排放量（t/d)	年排放量（t/a)
	1	依托生化池排口	COD	450	3.735	1.1205
			BOD ₅	250	0.945	0.2835
			SS	300	4.14	1.2420
			氨氮	40	0.126	0.0378
			石油类	10	0.1755	0.0527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1.1205
		BOD ₅				0.2835
		SS				1.2420
		氨氮				0.0378
石油类				0.0527		

(3) 废水依托性及达标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厂区地面清洁废水经隔油处理后与生活废水一并进行厂房现有生化池处理后进入土主污水处理厂处理。隔油池为本项目自建，其处理规模不小于 8m³/d。生化池为重庆金康动力新能源有限公司已建，并且已办理《城市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见附件），处理规模为 30m³/d，处理 E 地块的两栋厂房的废水，目前另一栋厂房未建设，因此目前均无废水接入生化池。本项目废水排放量 10.35m³/d，本项目的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SS、氨氮、石油类等，采用隔油+生化池处理，处理方式可行。

土主污水处理厂处理范围包括大学城片区（除北部拓展区）、曾家片区、陈家桥-西永片区、土主镇，及青木关-凤凰片区现状管网覆盖区，采用预处理（粗格栅+细格栅+曝气沉砂池）+改良型 A²O（预反硝化+厌氧+缺氧+好氧）+二沉池+高效沉淀池+滤布滤池+二氧化氯消毒工艺。总处理规模为 20 万 m³/d。现状处理量 15 万 m³/d，污废水经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COD、氨氮执行《梁滩河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963-2020）重点控制区域限值）后排入梁滩河，各项污染物指标在运行期间均能实现达标排放。本项目所在地块周边已建成纳污管网，重庆金康动力新能源有限公司已办理《城市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废水经处理达标后可排入管网内。本项目新增废水排放量仅 10.35m³/d，废水污染物主要为 COD、BOD₅、氨氮、SS、石油类等，废水污染物浓度较低，不会对污水处理厂运行造成冲击。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排放标准涵盖了本项目废水特征污染物，且有足够富余能力接纳本项目废水，本项目依托其进行深度处理可行。

(4) 废水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要求制定废水自行监测计划，运营期废水监测计划见表 4-19。后期纳入重庆金康动力新能源有限公司自行监测。

表 4-19 废水监测计划

监测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综合废水	pH、COD、BOD ₅ 、SS、氨氮、石油类	生化池废水排放口	验收监测一次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4.2.3 噪声

(1)噪声源强

运营期生产设备多为低噪声设备，噪声较高的为冲压机、风机、空压机等，因转子和定子生产区域集中，因此将转子和定子生产线看作一个整体声源进行评价，室内外声源噪声源强调查清单见表 4-20 和表 4-21。

表 4-20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单位：dB（A）

建筑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TL+6)) /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功率级 /dB(A)		X	Y	Z	方位	距离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3 号厂房	冲压机 1	85	设备基座减震、建筑隔声	36	25	2	东	30	55.5	8-20 点	21	34.5	1
							南	22	58.2		21	37.2	1
							西	29	55.8		16	39.8	1
							北	140	42.1		16	26.1	1
	冲压机 2	85		36	40	2	东	30	55.5		21	34.5	1
							南	37	53.6		21	32.6	1
							西	29	55.8		16	39.8	1
							北	125	43.1		16	27.1	1
	转子线生产线	75		35	60	2	东	20	49.0		21	28.0	1
							南	60	39.4		21	18.4	1
							西	30	45.5		16	29.5	1
							北	90	35.9		16	19.9	1
	定子生产线	75		35	120	2	东	25	57.0		21	36.0	1
							南	90	45.9		21	24.9	1
							西	25	57.0		16	41.0	1
							北	20	59.0		16	43.0	1
备注	以厂房西南角为空间相对位置坐标原点，东西走向 X 轴，南北走向 Y 轴。各设备基座减震降噪量取 10dB（A）。本项目厂房墙体隔声量取 15dB（A），西、北侧均有开门，隔声量取 10dB（A）。												

备注 以厂房西南角为空间相对位置坐标原点，东西走向 X 轴，南北走向 Y 轴。各设备基座减震降噪量取 10dB（A）。本项目厂房墙体隔声量取 15dB（A），西、北侧均有开门，隔声量取 10dB（A）。

表 4-21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功率级/dB(A)		
1	风机	70	100	1	75	设备基座减震	8-20 点
2	空压机	-20	170	1	80	设备基座减震	8-20 点

以厂房西南角为空间相对位置坐标原点，东西走向 X 轴，南北走向 Y 轴。各设备基座减震降噪量取 10dB（A）。

(2) 预测方法

评价选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的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式。拟建项目生产设备均位于室内，采用室内声源计算。

a.室内声源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计算方法：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或者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 $R = Sa/(1-\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本项目房间常数为 227；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处的距离，m。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L_w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看紧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别。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b.点声源

采用 HJ2.4-2021《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公式：

$$L_A(r) = L_A(r_0) - 20Lg(r/r_0) \dots\dots\dots ①$$

式中： $L_A(r)$ —受声点 A 声级，dB(A)； $L_A(r_0)$ —点声源的 A 声级，dB(A)；

r — 受声点距离。

$$\text{叠加计算式：} L_{eq} = 10 \lg(10^{0.1L_{eqg}} + 10^{0.1L_{eqb}}) \dots\dots\dots ②$$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 ——预测点背景值，dB(A)。

利用噪声预测模式计算出厂界噪声预测值，以厂界噪声贡献值判断企业厂界噪声达标情况，详见表 4-。

表 4-22 项目噪声排放厂界达标分析表 单位：dB (A)

厂界	东侧	南侧	西侧	北侧
贡献值 dB (A)	43.4	43.4	52	43
标准限值	昼间 65dB (A)， 夜间 55dB (A)			
达标情况	达标			
运营期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基座减震、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处理后，项目各厂界噪声排放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的要求。项目实行两班制，夜间不生产。

本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因此不对环境保护目标评价。

（3）噪声防治措施

为了降低运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采取以下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①在工艺设备选型时，应选用低噪声、节能型的先进设备，对震动大的设备采取相应的减震措施；

②定期保养和维护设备，减少机械摩擦、磨损和振动，降低噪声强度。

③合理布置总平布置，高噪声设备设于房间内，减少设备噪声对外环境影响。

项目采取相应噪声防治措施后，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噪声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4）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的监测频次要求，制定运营期噪声监测计划，详见表 4-。

表 4-23 项目运营期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项目	污染源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监测点位	执行标准
噪声	生产设备设施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一次	厂界四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2.4 固体废物

拟建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可分为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1) 一般固体废物

①废金属（S2）：在冲压过程中会产生少量边角料废金属（不含油），产生量约为硅钢片的 1‰，因此废金属的产生量约为 2.1t/a，收集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至废品回收单位。

②废边角料：本项目线成型（S3）、切平(S4)、翻转+引线切(S5)在生产过程中会剪切多余引线及废铜丝等废边角料，产生量约 1t/a，均不含油，收集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至废品回收单位。

③废包装材料(S6)：本项目原辅材料使用过程中产生的不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废包装材料约为 3t/a，收集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至废品回收单位。

(2)危险废物

①废冲压油(S1)：冲压机油定期更换及空压机油水分离后的润滑油，产生量约为 1t/a。

②废包装桶(S7)：生产过程使用绝缘漆等会产生废包装桶，桶包装规格为 20kg/桶，废桶重量约 1.5kg/个，则废包装桶产生量约 1.2t/a。

③废油桶（S8）：冲压机油定期更换油桶，产生量约为 0.5t/a。

③废过滤棉(S9)：废气处理装置中的干式过滤器产生，每月更换，产生量 0.8t/a。

④废活性炭(S10)：估算得到废活性炭的产生量约为 1.21t/a。

⑤废含油棉纱及手套（S11）：本项目机械维修保养过程中，用棉纱擦拭设备等，产生含油废棉纱及手套，产生量约为 1t/a。

(3) 生活垃圾

项目定员 70 人，年工作 300 天，生活垃圾以 0.5kg/d·人计，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0.5t/a，收集后交由市政环卫部门处置。

(4)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表 4-24 固体废物产生量一览表

类型	名称	代码	产生量（t/a)	处置方式
一般固体废物	废金属	900-001-S17	2.1	送废品收购站回收利用
	废边角料	900-002-S17	1	送废品收购站回收利用
	废包装材料	900-005-S17	3	送废品收购站回收利用
危险废物	废冲压油	900-249-08	1	分类收集，交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废包装桶	900-041-49	1.2	分类收集，交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废油桶	900-041-49	0.5	分类收集，交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废过滤棉	900-041-49	0.8	分类收集，交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	900-039-49	1.21	分类收集，交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废含油棉纱及手套	900-041-49	1	分类收集，交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		10.5	交园区统一清运，送城市垃圾填埋场

表 4-25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	--------	--------	--------	-----------	---------	----	------	------	------	------	--------

1	废冲压油	HW08	900-249-08	1	冲压、空压机等设备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6个月	T	分类收集，暂存在危废贮存点内，交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2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1.2	漆料包装	固态	漆料附着	漆料附着	3d	T	
3	废油桶	HW49	900-041-49	0.5	原料使用	固态	矿物油	矿物油	6个月	T	
4	废过滤棉	HW08	900-041-49	0.8	废气治理	固态	有机物	有机物	3个月	T	
5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21		固态	有机物	有机物	3个月	T	
6	废含油棉纱及手套	HW49	900-041-49	1	设备维护、清洁	固态	矿物油	矿物油	1d	T	

表 4-26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编号	贮存场名称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贮存点	废冲压油	HW08	900-249-08	东侧危险废物暂存点内	20m²	容器、托盘	3t	6个月
2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3		废油桶	HW49	900-041-49					
4		废过滤棉	HW08	900-041-49					
5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6		废含油棉纱及手套	HW49	900-041-49					

(5)固体废物管理要求

本项目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后暂存在现有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物资回收单位处理；危废分类收集后暂存在危废贮存点内，定期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暂存间地面作硬化处理，并设置一般固废标识牌。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应按照分类表进行种类分类并做好台账记录，明确负责人及相关设施、场地。明确固体废物产生部门、贮存部门、自行利用部门和自行处置部门负责人，为固体废物产生设施、贮存设施、自行利用设施和自行处置设施编码。确定接受委托的利用处置单位。委托他人利用、处置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七条要求，选择有资格、有能力的利用处置单位。

②危险废物

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各环节管理。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8.1.5 易产生粉尘、VOC_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的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本项目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油、废含油棉纱及手套应分类装入封闭的容器或桶中，废包装桶、废油桶应加盖密封，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相关要求。危废贮存点满足《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

影响评价指南》等相关要求。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制定相应的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及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危废转移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 部令第 23 号）的规定，采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登记的方式对危险废物进行登记、交接和转移的管理。

③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实行分类收集，设专用垃圾桶收集各类生活垃圾，每天分类袋装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实行日产日清。

4.2.5 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项目周边均为工业企业，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项目无明显的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仅油品库房、危废贮存点存在泄漏的可能性，本项目就要采用分区防渗措施，减少对土壤及地下水的影响。

分区防渗要求：

危废贮存点、油品库、滴漆间及绝缘漆储存区为重点防渗区，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冲压间为一般防渗区，厂房内其余区域为简单防渗区。

重点防渗区：主要考虑危废贮存点、油品库、滴漆间及绝缘漆储存区等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应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厚度 $Mb \geq 6.0m$ ，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cm/s$ 的要求。危废贮存点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防漏、防渗、防腐”措施。同时液体辅料、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内废油等采用专用容器分类暂存、设置托盘。

一般防渗区域：一般固废暂存间、冲压间为一般防渗区，应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一般防渗区等效黏土防渗层厚度 $Mb \geq 1.5m$ ，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cm/s$ 的要求。

简单防渗区域：由于污染较小，按照常规建筑进行设计和建设。本项目用地范围地面全部进行了硬化处理，能够满足简单防渗的要求。见分区防渗图附图 5。

4.2.5 环境风险

（1）风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表 B.2 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本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为绝缘漆、危险废物等。结合《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的要求，评价将厂区均作为一个风险单元，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 HJ169-2018 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表 4-27 项目原辅材料储存情况一览表

编号	品名规格	储存量	单位	储存位置
1	冲压油	0.5	t	油品库
2	绝缘漆	2	t	油品库
3	危险废物(以废油计)	0.2	t	危险废物暂存点

表 4-28 风险物质分布情况一览表				
位置	风险物质名称	厂区最大储存量(t)	临界量 t	危险物质 Q 值
油品库	冲压油	0.5	2500	0.4
	绝缘漆	2	5	
危废贮存点	废油	0.2	2500	

本项目风险物质 Q 值 <1，评价对环境风险进行简单分析。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项目危废贮存点、油品库、滴漆间及绝缘漆储存区采取重点防渗，发生泄漏时可有效收集。同时车间内应长期储备足量棉纱，当出现泄漏事故时及时用棉纱吸附处理。

2) 项目冲压油密闭储存于油品库内，废油储存于危废贮存点内，液体辅料、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内废油等采用专用容器分类暂存、设置托盘，发生泄漏时可有效收集。各区应设专人管理，并设置警示标志。

3) 对生产设备进行定期保养维护，防止跑、冒、滴、漏。

4) 库房、生产车间按照消防要求配备灭火器、消防沙等消防设施。

5) 加强职工安全环保教育，增强操作工人的责任心，防止和减少因人为因素造成的事故，同时也要加强防火安全教育。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密闭收集+“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1根15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激光焊接	颗粒物	工业吸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汇流环焊接	颗粒物	工业吸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地表水环境	DW001 综合废水排放口	pH、SS、COD、BOD ₅ 、NH ₃ -N、石油类	地南清洁废水经隔油处理后与生活废水一并经E区现有生化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土主污水处理厂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声环境	设备噪声	昼间、夜间等效连续A声级	设备安置在厂房内、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建筑隔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执行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1) 设置危废贮存点(面积约20m ²)储存,并对液体物料收集桶下方设置托盘,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后交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2) 设置一般工业固废存间面积约20m ² ,交由相应的回收单位回收理。 (3) 生活垃圾交由换位部门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房内危废贮存点、油品库、滴漆间及绝缘漆储存区为重点防渗区,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冲压间为一般防渗区,厂房内其余区域为简单防渗区。 重点防渗区:主要考虑危废贮存点、油品库、滴漆间及绝缘漆储存区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应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厚度 Mb≥6.0m,渗透系数 K≤1×10 ⁻⁷ cm/s 的要求。危废贮存点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防漏、防渗、防腐”措施。同时储存区液体辅料、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内废油等采用专用容器分类暂存、设置托盘。 一般防渗区域:一般防渗区应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一般防渗区等效黏土防渗层厚度 Mb≥1.5m,渗透系数 K≤1×10 ⁻⁷ cm/s 的要求。 简单防渗区域:本项目用地范围地面全部进行了硬化处理,能够满足简单防渗的要求。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危险废物采用专用容器分类暂存、设置托盘,发生泄漏时可有效收集。同时应长期储备足量棉纱,当出现泄漏事故时及时用棉纱吸附处理。②项目冲压油密闭储存于油品库内,在油桶底部设置防渗托盘,有效容积不小于桶内油品容积,发生泄漏时可有效收集。油品存放区应设专人管理,并设置警示标志。③对生产设备进行定期保养维护,防止跑、冒、滴、漏。④库房、生产车间按照消防要求配备灭火器、消防沙等消防设施。⑤加强职工安全环保教育,增强操作工人的责任心,防止和减少因人为因素造成的事故,同时也要加强防火安全教育。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 企业制订完善企业环境管理制度,做好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工作,指定专门的环保管理人员,负责工程建设和运行过程中的环境管理工作及监测计划,并监督实施。 (2)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竣工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依法向社会公开竣工验收报告和竣工验收意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3) 建设单位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境保护部令 第31号)规定,自愿通过其网站、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平台或者当地报刊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环境信息,其具体公开的信息内容如下:①基础信息,包括单位名称、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生产地址、联系方式,以及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产品及规模;②排污信息,包括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情况,以及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的排放总量;③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⑤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⑥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4) 企业需制定相应污染物排放台账管理制度,具体要求如下:①建立污染物排污台账污染物排放台账内容包括排污单位名称、排污口编号、使用的计量方式、排污口位置等基本信息;记录污染物的产生、排放台账,并纳入厂务公开内容,及时向环境管理部门和周边企业、公众公布污染物排放和环境管理情况;②建立污染物监测制度 企业应设置专人定期对污染物排放的排污口进行监测,并记录归档。同时,依托			

	社会力量实行监督性监测和检查，定期委托有资质环境监测机构对污染物排放口、厂界噪声等排放情况开展监督性监测。检查监测结果需要记录归档，并定期向公众公布。③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报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	---

六、结论

综上所述，重庆隆盛茂茂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在重庆高新区直管园内重庆金康动力新能源有限公司（大学城工厂）场地建设“智能汽车驱动系统”项目，项目选址及总平面布局合理，符合用地规划，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准入政策，符合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政策。

项目严格按本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对污染物进行治理，可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环境风险可控，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区域环境功能不会发生改变。企业运营期间应加强环境管理，认真落实环境工程措施，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实现废气、污水、噪声稳定达标排放。

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 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 放量(固体废物产生 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65		0.065	0.065
	颗粒物				0.48		0.48	0.48
废水	pH				/		/	/
	COD	/			0.09		0.09	0.09
	BOD ₅	/			0.03		0.03	0.03
	SS	/			0.03		0.03	0.03
	氨氮	/			0.005		0.005	0.005
	石油类	/			0.003		0.003	0.003
一般固体废物	废金属	/			2.1		2.1	2.1
	废边角料	/			1		1	1
	废包装材料	/			3		3	3
危险废物	废冲压油	/			1		1	1
	废包装桶	/			1.2		1.2	1.2
	废油桶	/			0.5		0.5	0.5
	废过滤棉	/			0.8		0.8	0.8
	废活性炭				1.21		1.21	1.21
	废含油棉纱及手套				1		1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10.5		10.5	10.5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